

院党文[2020]2号

物电学院关于防疫期间整体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学校党委常委会精神，贯彻落实“推迟开学不停学”的要求，确保整体工作无迟滞开展，经学院2月5日中层干部会议研究，对学院防疫期间整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各项工作。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支部书记、四办主任、工会委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以“三尽”精神为指引，进一步统筹整合全院力量，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学习贯彻1月25日、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各支部以支部为单位，以网络为载体，加强党员教师的思想引领和教育管理，切实增强“四种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学院和谐稳定的良好发展大局。

坚决落实学校各项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校办发综〔2020〕11号、校政发综〔2020〕2号、校党文组〔202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加强思想引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做好疫情防控，做到见人见事见效。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支部切实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积极行动摸排全体师生，坚持做好每日“零报告”制度，准时报送数据，及时传达学校各项指令，引导全体师生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以实际行动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教学工作安排

1、召开学院中层管理干部、骨干教师视频工作视频会议，重点讨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中遇到的关于课程教学管理、课程教学质量监控方面难题。明确各系部的管理职责，成立课程管理小组、技术服务组、教学信息保障小组、教学督导小组。

2、各系部及小组按时完成教学任务安排，教学方案修订、教学模式实施任务，专项解决超星尔雅及学银在线、中国大学MOOC网、智慧树等线上教学平台的使用。

3、形成混合式教学课堂管理、教学方案的制定、课后辅导、质量监控等议题的统一方案，为疫情期间做好教学工作打下基础。

三、科研工作安排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申报老师请结合院内指导老师的反馈建议和假期联系的校外专家指导建议进行认真修改，并于2月13日提交申请书第二稿，学院将组织院内指导老师开展第二轮集中指导。

2、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我校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校内截止时间变更至2020年4月13日，距学校提交截止时间还有2个月的时间，建议符合条件的老师，利用在家防疫期间撰写申请书，积极申报。

3、2020年度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材料的校内提交日期由原来的2月3日延期至2月13日，请有意申报的教师注意院内提交截止时间更改为2月12日。

4、请大家及时关注群内发布的省、市及学校关于抗击疫情的专项应急攻关项目通知，欢迎有条件和合作单位的教师积极申报，为抗击疫情做贡献。

5、请有意申报2020年度湖北省科技奖励的教师结合学校科技处下发的2020年湖北省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指导资料，抓紧时间完成项目申报书的撰写及相关支撑资料收集工作。

6、为方便各位教师在家防疫期间查文献资料，开展科研工作，学院将整合近期发布的各类网络开放共享资源以及学校VPN账号使用说明，请大家及时关注群消息。

四、学生工作安排

1、学生每日全覆盖报告持续开展，班主任作为班级第一负责人，须全面掌握班级学生在家生活和身体状况，请在每日下午两点前统一在院班主任 QQ 群说明班级情况，学工办汇总上报学校。

2、线上教学工作即将启动，配合班主任老师督促指导学生按学校要求进行网上学习。

3、假期前安排的寒假作业，督促学生完成，并推荐优秀作业到学校。

4、重点关注四困学生，掌握详实信息，保障学生过好安定且充实的假期。

5、结合校心理健康中心专业教师，尽一切可能做好学生疫期超长假期心理疏导工作。

6、对于学业困难的学生，可借假期延长补充学习，协调班主任可就专业课进行必要指导和督促。

7、梳理班级学生就业情况并统计，想尽办法，用尽资源，拼尽力气帮助学生尽快尽善就业。

8、正向宣传“在家防疫”，找准学习点，兴趣点，知识点，娱乐点，通过线上信息矩阵传播正能量。引导学生拥抱一个正向、积极、充实的“超长假期”。

五、实验及实践教学工作

1、继续跟进建设新的电工学实验室专项申请，目前流

程到了张樊处长处，这两天将继续请示教务处，推进项目建设。

2、毕业设计通过网上管理系统推进，目前维普网免费下载，学生可查阅资料，教师可以通过电话与网络进行指导，以保证毕业设计顺利进行。

六、实验室与资产工作

实验室封闭期间，中心主任尽量汇总本学年的耗材需求、实验室建设与维修需求，返校后正常推进。

七、工会工作

全力配合院党委行政，按需要做好群众工作，协助推进防疫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招生工作

按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站长们在时间节点到来时电话联系重点人员开展工作。

九、学生科技活动

大创中心教师已布置任务并督促落实，返校考核后效果有待。目前，指导老师须进一步布置工作、落实指导。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0年2月5日

报：学院领导 送：相关部门

共 10 份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印发
